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容海恩 議員 太平紳士 Hon. Eunice YUNG Hoi-yan JP

《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主席

鄭泳舜議員, MH, JP

尊敬的鄭泳舜主席，

有關「家庭成員」的定義而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人希望政府再三考慮本人在 2021 年 9 月 6 日的會議上所指出，《條例草案》中「家庭成員」的定義只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定義太過狹窄。

本人亦有留意當局的回應中並未有完全考慮現時劏房戶的實際需要尤其是同住者可以包括祖父母或孫兒女或未成年子女等。根據現時定義，假設祖父母租戶離世，未成年孫兒則不受保障，極有可能被業主迫遷，流浪街頭，顯示在現時的定義下，最弱勢的人士反而得不到保障，違背條例草案初衷。希望當局會慎重考慮我們的方案。

本人明白這定義有在其他條例上出現及運用，但現提議的「家庭成員」定義未必能確保原來租客去世後，租客的同住家庭成員可繼續享有「規管租賃」。事實上，在基層劏房戶當中，因各種局限，與祖父母、孫兒、其他同住關係數不勝數。親戚、未成年子女、監護人，甚至是沒有血緣關係的人同住，例子比比皆是。

就此，本人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第 IVA 部第 120AA (1) 條釋義部分下，對「家庭成員」的定義，刪去現時只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的規定，以「組成住戶而共同居住的人士」取代，希望提高彈性，以涵蓋不同情況，確保喪失至親的基層劏房居民，居住權利得到基本保障，以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容海恩 議員 太平紳士 Hon. Eunice YUNG Hoi-yan JP

的規定。 肅此奉達，並頌

鈞祺

委員 容海恩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陳帆局長 JP